

「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5.03.07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 1050220611A 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主 旨：訂定「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為回饋金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

第 三 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告之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所在之里。

高雄市之回饋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直接撥付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回饋金之分配。

第 四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一、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區或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二、分配公式：噪音防制區內里之回饋金＝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該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Σ （各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面積比例——該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第四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執行機關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回饋範圍內之執行機關。

里辦公處應依第四條之用途研提申請計畫，由執行機關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前項之申請計畫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七 條 收受回饋金之執行機關，其收支預算應以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

收受回饋金之執行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執行機關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